



READERS

读者[®]

合订本

2006.13—24 / 总第378—38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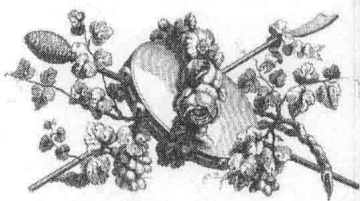
珍藏版

博采中外 荟萃精华 启迪思想 开阔眼界



刊号: CN62-1118/Z ISSN 1005-1805

读者杂志社



卷首语

光阴的故事

● 张晓风

一锅米饭，放到第二天，水汽就会干了一些；放到第三天，味道恐怕就有问题；第四天，我们几乎可以发现，它已经变坏了；再放下去，眼看就要发霉了。

是什么使那锅米饭变馊变坏——是时间。

可是，在浙江绍兴，年轻的父母生下女儿，他们就在地窖里，埋下一坛坛米酿的酒。十七八年以后，女儿长大了，这些酒就成为女儿婚礼上的佳酿。它有一个美丽而惹人遐思的名字，叫女儿红。

是什么使那些平凡的米，变成芬芳甘醇的酒——也是时间。

时间到底是善良的，还是邪恶的魔术师呢？都不是，时间只是一种简单的乘法，使原来的数值倍增而已。开始变坏的米饭，每一天都不断变得更腐臭；而开

始变醇的美酒，每一分钟，都在继续增加它的芬芳。

在人间，我们也曾经看到天真的少年一旦开始堕落，便不免愈陷愈深，终于变得满面风尘，面目可憎了。但相反的，时间却把温和的笑痕，体谅的眼神，成熟的风采，智慧的神韵添加在那些追寻善良的人身上。

同样是煮熟的米，馊饭与美酒的差别在哪里呢？就在那一点点酒曲上。

同样的父母所生的，谁堕落如禽兽，而谁又能提升为完美的人呢？是内心深处，紧紧怀抱不放的，求真求善求美的渴望。

时间将怎样对待你我呢？这就要看我们自己是以什么态度来期许我们自己了。

（邓伟明摘自台视文化公司《围炉夜话·第一集》一书）

DUZHE

读者

中国标准刊号:

ISSN 1005-1805

CN 62-1118/Z

国内邮发代号: 54-17

国外发行代号: M 1161

编委会主任: 傅保珠

社长: 彭长城

总编辑: 陈泽奎

副社长: 康力平

副总编辑: 袁勤怀

编辑部主任: 李剑冰

编辑部副主任(美术): 任伟

责任编辑: 侯润章 王祎

编辑: 黎珈禾 贾真

美术编辑: 李艳凌

编辑部电话: (0931) 8773354

经营部主任: 宁恢

广告 8773309 杜孟瑛

发行 8773309 王燚

综合部主任: 富康年

服务部 8773350 白熠峰

通联 8773352 李乐 陈亚耘

信息网络部主任: 邱仿

制版 8773349 祁国宏 万洁

编辑: 读者杂志社

出版: 甘肃人民出版社

印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行: 兰州市邮政局

亲情订阅热线: (0931) 96655

通讯(投稿)地址:

(730030) 中国·甘肃省 兰州市中

央广场邮局《读者》信箱

☐ 杂志社总机: (0931) 8773352

8773354

E-mail: tougao_dz@duzhe.cn

社址: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广告经营许可证: 甘工商广字

6200004000088 号

广告总代理:

北京嘉林福邦广告有限公司

电话: (010) 51002766

《读者》(乡土人文版)、《读者欣赏》、《读者》(原创版)、《读者》(繁体字版)、《读者》(盲文版)、《读者》(维文版)同时出版

2006 年第 13 期 (总 378 期)

文苑

- | | | |
|---------------|----------|----|
| · 卷首语 · 光阴的故事 | 张晓风 | 1 |
| · 文苑 · 守候 | 罗桑曼德·皮尔切 | 4 |
| 诗二首 | 渡也 希梅内斯 | 6 |
| 炉火 | 臧克家 | 7 |
| 美生灵 | 张炜 | 8 |
| 紫藤萝瀑布 | 宗璞 | 13 |

原创精品

- | | | |
|---------------|-----|----|
| 浇花 | 张丽钧 | 41 |
| 2478 号义工的四次流泪 | 谢胜瑜 | 48 |

人物

- | | | |
|-------------|---------|----|
| · 人物 · 新潮老头 | 李樱 | 14 |
| 不该忘了舒曼 | 诺曼·列布雷奇 | 22 |

- | | | |
|-----------------|----|----|
| · 历史一页 · 偏不说是俘虏 | 张鸣 | 56 |
|-----------------|----|----|

- | | | |
|-------------------------|-----|----|
| · 名人轶事 · 黄侃: “斯文”的传说与真实 | 徐百柯 | 18 |
|-------------------------|-----|----|

社会

- | | | |
|--------------|-------|----|
| · 杂谈随感 · 谈睡眠 | 邵洵美 | 12 |
| 大师的眼睛 | 摩罗 | 24 |
| 可扔之物 | 南帆 | 26 |
| 博客为什么这样火 | 谢新洲等 | 29 |
| 发财的感觉 | 孙绍振 | 30 |
| 老人 | 韩少功 | 31 |
| 又少一座“图书馆” | 陈长林 | 42 |
| 时间不是金钱 | 安迪·鲁尼 | 58 |
| 路边的栏杆 | 星竹 | 60 |

- | | | |
|------------------------|-----|----|
| · 今日话题 · 当代中国企业家缺少了些什么 | 易永寒 | 28 |
|------------------------|-----|----|

人生

- | | | |
|-----------------|---------|----|
| · 人世间 · 天下父母谁最痛 | 王慧兰 陈洁瑾 | 38 |
|-----------------|---------|----|

- | | | |
|-----------------|-----|----|
| · 人生之旅 · 医院里的童年 | 余华 | 10 |
| 做个平民有多难——我的财富观 | 韩小蕙 | 44 |

- | | | |
|--------------------|--------|----|
| · 青年一代 · 是什么让我如此出色 | 迈克尔·乔丹 | 50 |
| 你是人间四月天 | 伊能静 | 59 |



首届
国家期刊奖



第二届百种全国
重点社科期刊



甘肃省
一级名牌期刊

· 心 声 ·

我读《读者》

我读《读者》，从不随手翻阅浏览，常常怀抱虔诚，一篇篇地看，一字字地读。

我读《读者》，常常会选择在心境非常平和的晚上，一个人静静地躺在床上，细细地品，悠悠地思。

我读《读者》，有时会莫名地流泪，深深地叹息，甚至会亢奋地大声呼叫，令旁人莫名其妙。

我读《读者》，不仅独自享用其美，常常也会摄取其中的精华，与家人分享，与学生共赏。

我读《读者》，有时也学学那些名家妙笔，仿着涂抹，写些自己收藏、自我欣赏的东西。

我读《读者》，更多的是常用她来慰藉自己那颗疲惫不堪而又孤苦流浪的心，想想其中提及的时乖命蹇的人生，从而鼓励自己要好好地活着。

我读《读者》，她已成了我天天需要晤面而谈的朋友，少了她，我不只孤独，更感身心枯萎。天天有她陪伴，天天才有好心情啊！

广东读者/刘 君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甘肃昶泰律师事务所 赵近元
(0931)8822550

本刊所载部分作品的稿酬，已委托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代为转付。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5层；邮编：100044；电话：010-68003887（转）；E-mail：cpcc@vip.163.com。

七 月 A 目 录

人 生

- 婚姻家庭 · 老公 VS 老婆 朱德庸 19
- 有一种爱叫索取 吴 心 32
- 回家不需要理由 周海亮 47

- 两代之间 · 我的母亲 胡 适 20
- 最美的力量 冯有才 54
- 只为了看你 阿 姣 55

生 活

- 生活之友 · 我是自然界最伟大的奇迹 奥格·曼狄诺 17
- 坏到最后，只能转好 霍墨·克罗伊 33
- 心理人生 · 不一样的惩罚 蒋子龙 43
- 没有天生的傻瓜 罗 西 46

知 识

- 生物世界 · 阿拉斯加的慈悲鸟 沈 湘 9
- 科海览胜 · 管好你的身体 迈克尔·F·罗伊 61

看 世 界

- 在 国 外 · 艾滋病在哈特兰 李丹婷 36
- 欧洲人的优雅 杨 丹 52

点 滴

- 漫画与幽默 · 漫画与幽默 34
- 言 论 · 言论 23
- 补 白 · 逻辑的力量 李丹崖 27
- 厚道 鲍尔吉·原野 37
- 神甫 赵 恺 40
- 我们不够勇敢 张海龙 41
- 犯人可怜的时候 杨慧卿 51
- 小站歌声 修祥明 53
- 不多的时光 流 沙 57

交 流

- 编读往来 · 短信平台 62
- 无书·有书 唐克书 63
- 要目 64

- 封 面 · 浪漫风情(绘画)



守候

●[英]罗桑曼德·皮尔切 ○孙晓峰 编译

当莎拉从商务大楼出来，走上大街时，天空开始飘起雪花。她把大衣领子往上拉拉，让脸颊躲进松软的皮领里。终于松了口气，这次出差要办的事情总算都办完了。要是现在就打的去车站的话，可能还会赶上一趟回家的快车，那样就有时间到街角的希腊饭店美餐一顿，而不至于夜里11点回家还得自己弄吃的。

莎拉走在路上，优雅的步伐显示着她的自信干练，精巧的靴子和猩红色大衣更使她妩媚动人。她气色很好，妆也化得恰到好处，波浪起伏的金色长发更是耀眼。

她站在候车线边时，突然想到：她是在这个城市读的大学，经历了初恋并在事业上成功迈出重要的第一步。在这里她曾经呆

过整整七年，可一去又是七年，这七年里再没回来过。

公司的业务很少和这里有联系，这一次来也是偶然。七年前同样的季节里，她在这里与克特结识并相恋，当时他们就住在离这个广场不远的地方。

别想过去的事啦，她回过神来对自己说。

她朝一辆出租车招手，司机没发觉，开走了。别的出租车也都像没看到她似的一辆辆从她身边驶过。呆了一会儿，她只好穿过两条街来到对面碰碰运气。这两条街当时还没有，那会儿她和克特经常在星期六上午到这里采购，或经过路口溜达到这个区的中心去逛那些小商店。那些小商店都还在，这让她很意外，她原以为这里早就变成大超市、电脑

城和文具店了。

她不由得又想起过去。当时克特和她一样都是学生，都在找便宜的出租房，那天碰巧都来到一个广告窗前，看过各种各样的布告后，目光同时落在左下角的一则消息上：出租有家具、厨房和卫生间的公寓房，每星期五晚，请与帕尔瑞小姐联系，茱玛区10号，晚6点以后。

马丁大街的钟声响了四下，4点啦。此刻雪花已漫天飞舞，寒气逼人。来往的车辆裹在雪幕中，缓缓爬行着，见不到出租车。雪越下越大，路面很快就被又软又厚的雪覆盖了。莎拉的身后留下一串长长的脚印，雪花把她的皮衣领变成了一条白色的绒毛围巾。

“在这里您是等不到出租车的，小姐。”一位身材矮小的太太打断了她的思路，“您得到那前面试试。”

她向前走了一段，发现在小街里有一辆出租车，可惜已经有人抢先一步；在一个小公园边她又看到一辆出租车，可司机说他已经收工啦，她只好拐过那里继续走。走来走去，她已经没有了方向，不知身在何处了。她肯定火车已经开走。她筋疲力尽地站在那里，一只手扶在铁栏杆上。这时，一幢小楼进入眼帘，她立刻认出这就是当年她和克特共同居住的房子，在那二层房间窗户的后面曾经有过他们短暂但充满激情的时光。现在房子依旧，门外还是那个垃圾总是满得要溢出来的垃圾桶。她迟疑地走过去。门开着一道缝，她就像风雪夜中的求宿者一样踏进院子，轻轻敲门。

“进来吧，门开着！”一个充满信任的声音传来。

眼前还是那个老姑娘，这个房子的管理员。她一点都没变，穿着那件扎眼的带有丝边皱褶的外套。和过去一样，一个有些破损的盘子里放着夹心面包，火上煮着的咖啡壶冒着热气，她还是在



那里没完没了地用扑克牌算命。

“我是莎拉，帕尔瑞小姐，莎拉·克勒夫。”

老姑娘埋头继续着扑克牌算命，丝毫没显出吃惊的样子，更像是对扑克牌说道：“你好，亲爱的。好久没见了。有几年了？哎，管它呢！你坐吧，这儿，坐我边上。”

莎拉犹豫了一下，过去将椅子上的两只猫赶开，把上面的一堆报纸挪到一边。

“我真不敢相信。”她缓缓地说，“我以为您早就……”

“死啦？”帕尔瑞小姐调侃地说，“没有。我还没那么老，是你们太年轻啦。告诉我你是什么星座，我忘记了。”

“狮子座，帕尔瑞小姐。”

“对，是的，高贵的统治者。你总是目标明确，做事果断，工作称心，衣食无忧，住得也不错。不过……”她转过身来看着莎拉，这是莎拉进来后她第一次看她。“你过得好吗？莎拉。”

“怎么说呢，有些方面还可以吧。”

“钱不缺，就是缺爱情，对吗？当时你在这儿住的时候，不是和一个可爱的小伙子在一起吗，他老是帮我换保险丝什么的。”

“是的，他叫克特·尼克松。”

“对，是叫克特。他是水瓶座，一个怪小伙。他喜欢自由，人很能干，就是固执了点。你喜欢安稳，他却喜欢冒险。你们总是为这个发生冲突。”

“那会儿正是不懂事的年龄。”

“可那会儿也是最美好的年龄啊！过去了就再也不会啦。他是气，你是球，你们俩在一起的话，那会是一个多么漂亮的气球啊。可惜你们太年轻，无法明白这一点，无法让它飞起来。”

莎拉低头看着猫，沉默不语。火车从这里的车站驶出，开往那个有她所谓家的地方。家？

自从离开这里后她再没有过家的感觉。

“你的房间还空着。要看看吗？没关系，你自己上去看看吧，我不陪你啦，台阶太多，我的心脏受不了。你呆会儿下来，我们再聊。”

帕尔瑞小姐现在的神态就和那会儿完全一样。当时，她和克特一起踏上已经有些破损的楼梯，心里同时打定主意：绝不把房子让给对方，大不了最后让帕尔瑞小姐决定到底给谁住。

房间很大。一面活动墙把房间分成两半，中间还有一条走廊。后面是个小厨房，尽管小得可怜，仍摆着一个煤气炉和一个陶瓷盆，周围墙边立着高高的橱柜，似乎大个子的男人伸手才能够到。公用的卫生间在楼梯的另一面。

“我无论如何都要这个房间。”莎拉说，“我需要安静。”

“我也一样。”他反驳说，“我也需要一个自己的空间。”

他们两人都住怕了那些乱糟糟的房子，所以都非常满意眼前的这个私密性很好的房间。

“我想，我们现在是在一条船上啦。”他说，“如果我们明智些的话，不如把这个房间一分为二怎么样？我是说真的。”他显得很实际。“您看，这里以前就是两个房间，这儿还有一个推拉门，估计能完全打开，一间就成了两间。”

莎拉兴奋地点头同意，“我们一个人睡沙发，但可以靠窗户看街景；另一个睡床，但离厨房近。”

“我不怎么做饭。”克特说。

莎拉笑了。他看起来可不像这么回事儿，一副很能吃的样子。她自己爱吃，而且做得一手好菜。“我相信，我们能搞定这件事。”他说。

“我去向楼下的那个女人借个油壶，润滑一下推拉门的合页，让它能动起来。”

一会儿工夫他们真的把门摆弄成了，两个房间魔术般地变了出来。他们一边洗手，一边高兴地笑着。

“不知楼下的那个女人会不会同意我们这么做？”莎拉担心地问。

克特显得胸有成竹。“这肯定没人管。我们帮楼下的那个女人干点活——修理修理院墙，整整花草，对她说点好听的。我想，她一定会对我们睁只眼闭只眼的。而且，除了能看出方便和实用，别人看不出我们这么做的真实目的——这是我们两个人的秘密。”

第六级和第十一级楼梯板还像过去一样发出吱吱的响声。这声音把莎拉拖回到现实中来。她深深吸了口气，推开房间门，看到吃喝后还未收拾的一片狼藉。

显然帕尔瑞小姐还没让清洁工打扫房间。窗帘还拉着；没洗的酒杯和葡萄酒瓶散立在那里；壁炉前的桌上是些残杯冷炙；壁炉栅栏上方挂着一串珍珠项链；壁炉的绿色大理石台面上放着一块男表。

眼前的一切是那么强烈地让她觉得，离开的主人马上就会回来。房间里到处充斥着主人的气息。不是说没人住吗？莎拉觉得自己好像是个贸然闯入者，她转身想离开，却一时无法移动脚步，因为她看到了那串项链，那是克特给她买的。

“我是今天把它买回来的，昨天你盯着它的神情实在是太专注了。”他做出一副轻松随意的样子说道。

“可昨天你连买香肠的钱都不够啊！”她喊道。“是的，我太喜欢这串项链啦。”

“我来给你戴上，好吗？”他有些腼腆地柔声问道。

她羞涩地点点头，闭上了眼睛，感觉着他渐渐靠近自己的温暖和怦怦的心跳声。他好紧张，呼吸变得急促。当他的手指轻轻



竹

●渡也

也只有沿着坚硬的环节
向天空
步步高升
才是你不变的志向
也只有绿
才是你一生想说的
那句话
在忠臣传里
才能读到茹冰饮雪
终于成为你生命的全部
虽然偶尔你喜欢化装
穿好一袭墨衣
去郑板桥画里
虽然风善用所有构陷的话
攻击你细瘦的影子
即使最冷的朝代
你仍然笔直坚持
站在雨里
父母兄弟都是
这样的个性



诗二首

永远硬着头颅而
不肯破裂

(翟唯摘自《青苹果》2006年第4期)

我不再归去

●〔西班牙〕希梅内斯

我已不再归去。
晴朗的夜晚冰凉悄然，
凄凉的明月清辉下，
世界早已入睡。

我的躯体已不在那里，
而清凉的微风，
从敞开的窗户吹进来，
探问我的魂魄何在。

我久已不在此地，
不知是否有人还会把我记
起，
也许在一片柔情和泪水中，
有人会亲切地回想起我的过
去。

但是还会有鲜花和星光，
叹息和希望，
和那大街上，
浓密的树下情人的笑语。
还会响起钢琴的声音。
就像这寂静的夜晚常有的情
景。

可在我住过的窗口，
不会再有人默默地倾听。❀
(安维生摘自《芳草》2006年第2期)

滑过她脖子上的肌肤时，她仿佛有一种被电击的感觉。

她睁开眼，朝壁炉后的镜子里看去，脖子上的项链是那么炫目，戴着项链的她简直漂亮极了；她把目光移向他，他正被她的美丽感动着，为自己带来这一美妙时刻的行为所陶醉。

“我还从没给女人送过珠宝。”他喃喃地说。

“珠宝”这个词让她笑了。因为这些珍珠如果是真的，那他无论如何是买不起的。她微笑着转过身来，低下泛着红晕的脸。他似乎受到了某种鼓励，将她垂下的长发从额前捋开，捧起她的脸吻去。

她神情恍惚地把窗帘拉开，希望光线照射进来，驱走过去。但过去好像并不惧怕光亮，恍惚中的她好像又看到房间里那折腾得乱七八糟的床上躺着的两个人。

“感谢上帝，为我们创造了

亚当和夏娃。”她似乎又听到当时克特第二天早上对她说的话。

那不是她当时穿的一件红绿条纹的内衣吗？是的，就是那件内衣；窗台上居然还放着她以前的书！他和她的书；柜子里，那个被她戏称为自助餐厅的柜子里竟还是那只盘子，上面还剩有他们经常吃的鸡蛋和黄油烤火腿；还有那绿水瓶里插着的红玫瑰不正是克特当时送给她的生日礼物吗？莎拉在屋子里环视着，忽然，她看见一个人，这不是幻觉，是真的，真的有一个男人站在门口，他也在以同样惊诧的目光审视着她和这间神秘的小屋。

“上帝啊，莎拉！”克特喊道，两眼瞪得奇大。

“是你！你，你怎么在这里？”她问。

“我去采访，可是汽车像被地磁吸引一样，一直拉着我朝这里来。”

“啊，克特！”莎拉喊道，

“这一切是真的吗？我们在做什么？这一切都真的存在吗？帕尔瑞小姐呢？她还在底下吗？”

“我们下去看一下。”

“不必了，还是让我们呆在这童话里吧。”她望着眼前一切如故的房间柔情地说。

“这个房子可能是在童话里，但我们不是。”

他抬头看着挂在壁炉上方的项链，有些忧虑地问：“还能再给我一次机会给你戴上它吗？”

“不，没有这个必要。”

说着，她解开衣领，露出脖子上戴着的一条项链，这也是一条珍珠项链，正是他多年前送她的那条。

“这条项链我一直戴着。”莎拉说。

“啊，当然，这才是那条真的。”克特笑道，“你戴着的是一条真正的珍珠项链。”❀

(韩如渊摘自《译林》2005年第3期，李晓林图)



● 臧克家

炉火



金风换成了北风，秋去冬来了。冬天刚刚冒了个头，落了一场初雪，我满庭斗艳争娇的芳菲，顿然失色，鲜红的老来娇，还有各色的傲霜菊花，一夜全白了头。两棵丁香，叶子簌簌辞柯了，像一声声年华消失的感叹。

每到这个季节，十一月上旬，我生上了炉火，一直到明年四月初，将近半年的时光，我进入静多动少的生活。每到安炉子和撒火的时候，我的心里总有些感触，季候的变迁，情绪的转换，打下了很鲜明、很深刻的印记。

我的小四合院，每到冬季，至少要安六个炉子，日夜为它奔波，我的家人总是念叨说：安上暖气多省事，又干净。我也总是用我的一套理由做挡箭牌：安暖气花费太大呀，开地道安管子多麻烦啊，几吨煤将放在何处？还得有人夜里起来烧锅炉……我每年这样搪塞，一直搪塞了二十一年。其实，别的都是假的，我中心的一条是：我爱炉火！

我住北房，三明两暗。左右两间有两个炉子，而当中的会客厅，却冷冷清清，娇花多盆，加上两套沙发，供回旋的余地就甚少了。客人来了，大衣也不脱，衣架成了空摆设。到我家做客的朋友们都说我屋子的温度太低了。会客室里确实有点冷清，而我的写作间兼卧室却暖和和的。炉子，成为我亲密的朋友，几十年来，它的脾气我是摸透了。它，有时暴烈，有时温柔，它伴我寂寞，给我安慰和喜悦。窗外，北风呼号，雪花乱飘，这时，炉火正红，壶水正沸。恰巧一位风雪故人来，一进门，打打身上的雪花，进入了我的内室，沏上一杯龙井，泡沫

喷香，相对倾谈，海阔天空。水壶咝咝作响，也好似参加了我们的叙谈，人间赏心乐事，有胜过如此的吗？

每晚，我必卧在床上的，对着孤灯，夜读至十时，或更迟些。炉火伴我，它以它的体温温暖着我，读到会心之处，忽然炉子里砰砰爆了几声，像是为我欢呼。有时失眠了，辗转不能安枕，瞥看炉子里的红光一点，像只炯炯的明眸，我心安了，悠悠然，入了蒙眬的境界。

暖气，当然温暖，也干净，但是啊，它不能给我以光，它缺少性格与活力。我要光，我要性格，我要活力。

我想到七八岁上私塾的时候，冬天，带上个铜“火箱”，里面放上几块烧得通红的条炭，用灰把它半掩住，“火箱”盖上全是蜂窝似的小孔，手摸上去暖乎乎的，微微的火光从小孔里透露出来，给人以光辉，它不仅使人触觉上感到温暖，而且透过视觉在心灵上感受到一种启示与希望的闪光。

有这种生活经验的人，会饶有情趣地回忆起隆冬深夜，置身在旷山大野中，几个同伴围在篝火旁边取暖的动人情景。火，以它的巨大热量使人通体舒畅，它的火柱通天而起，在黑暗中给人以一种巨大的鼓舞力量与向前冲击的勇气。在它的猛烈的燃烧中，迸出噼噼啪啪的爆炸，不像一声声鼓点吗？

炉火当然不是铜“火箱”，也不是篝火，可是它们有着同样的性格：它们发热、发光，它们也能发出震撼人心的声响。几十年来我独持异议不安暖气，始终留恋着炉火，原因就在此。

（段 然摘，图选自京华出版社《丰子恺漫画全集》）



美生灵

● 张 炜

暮色中，河湾里落满云霞，与天际的颜色混合在一起，分不清哪是流云哪是水湾。

也就在这一幅绚烂的图画旁边，在河湾之畔，一群羊正在低头觅食。它们几乎没有一个顾得上抬起头来，看一眼这美丽的黄昏。也许它们要抓紧时间，在即将回家的最后一刻再次咀嚼。这是黄河滩上的一幕。牧羊人不见了，他不知在何处歇息。只有这些美生灵自由自在地享受着这个黄昏。这儿水草肥美，让它们长得肥滚滚的，像些胖娃娃。如果走近了，会发现它们那可爱的神情，洁白的牙齿，那丰富而单纯的表情。如果稍稍长久一点端详这张脸庞，还会生出无限的怜悯。

没有比它们更柔情、更需要依恋和爱护的动物了。它们与人类有着至为紧密的关系，它们几乎成为所有食肉动物的腹中之物，特别包括了人类。它们被豢养，被保护，却要为之付出生命的代价。它们只吃草，生成的却是奶，最后交出的是肉体。它们咩咩的叫声，可以呼唤出多少美好的情愫。它们那神秘的、不可理解的互相倾诉和呼唤，那由于鸣叫而微微开启的嘴巴、上皱的鼻梁都让人感到一个

纯洁的生命的可爱。

它们那玉石一样灰蓝色的眼睛，一动不动地看着你，直到把你看得羞愧，看得不知所措。

它们幼小的时候，就长出了一撮胡须，甚至还长出两个可爱的肉坠；你抚摸这胡须这肉坠，似乎看到它在向你微笑，向你无声地询问：你的来路，你的归路？可是它唯独不谈自己，不触及那无一例外的凄惨的命运。人在这种美生灵面前，应该更多地悟省。人一生要有多少事情去做，要克服多少障碍，才能走到完美的彼岸。这遥遥无期的旅程，折磨的恰是人类自己的灵魂，而不仅仅是这一类生灵。人类一天不能揩掉手上的血迹，就一天不会获得最终的幸福。这是人类的全体未曾被告知的一个大限，一个可怕的命数。在这个命数面前，敏慧的心灵应该有所震栗。

温柔和弱小常常被欺辱，可是生命无可企及的美却可以摧毁一切。它最终仍然具有威慑力和涤荡力。

三只小羊跟在它们的母亲身边，那种稚声稚气的咩咩声极为动人，它们的母亲只顾寻找食物，几乎对它们的呼叫充耳不闻。它需要抓紧时间摄取更多养料，以便生成奶水来饲喂它们。它知道这些撒娇声，这嗲声嗲气的求告和呼喊没有多少要紧。三个孩子没有使母亲注意它们，最后就自觉无聊地在一块儿戏耍起来，像赌气似的，离母亲尽可能远一点，用有些笨拙的、粗粗的、像木棍一样的前腿去踢踏绿草；或者是瞅准一个踉踉前行的小甲虫，用毛烘烘的嘴巴去触碰，打一个不为人知的小喷嚏；它们有时候也干架吵嘴，甚至拳脚相加，额头顶在一起比赛角力，甚至故意伏在另一个的背上，由它一边抱怨，一边驮着往前走……这样的把戏玩了一会儿重又无趣起来，它们就一块儿向着远方奔跑，一蹿一蹿的，那是学着大羊们奔跑的样子。它们一口气跑到了河边。最后它们返回，从几只大羊的空隙中站直起来——它们想起了母亲，立刻惊慌失措地呼叫起来。它们的母亲也在寻找孩子——它一抬头发现孩子们不见了。母亲的叫声比小羊的叫声要粗重有力多了。这遥遥相对的呼应此起彼伏，渐渐惊动了群羊。所有的羊都昂头发出了叫声，帮一个母亲或三个孩子。后来它们三个重新回到母亲身边，羊群才又开始寻找食物。

荒原、草地、最开阔的原野，好像最适合放牧，它们就应该是羊的世界。羊们几乎毫无侵犯性，全身都蓄满了阳光。它们把这温暖和热量分赠人类，人类却对这宝贵的馈赠毫无感谢之情。他们已经习惯于从羸弱的生命里索取和掠夺，因为他们自己在同类中也常常这样去做。比起很多更弱小的生命来，人类几乎不懂得羞愧。他们也曾编造和制定出一些道德的规范和准则，却对自己的不道德视



阿拉斯加的慈悲鸟

○沈湘编译



在北美洲西北角，有一个地方，东面是加拿大，西面是白令海峡，南北分别是浩瀚的太平洋和寒冷的北冰洋。因为这个地方布满了森林，所以吸引了大量的鸟类来此居住，其中被土著人称为“慈悲鸟”的鸟类数量最多。之所以称它们为慈悲鸟，是因为它们在抚养幼鸟时，只要听到发出和幼鸟相同的“饿啊饿啊”的叫声，鸟儿便会将口里的食物向叫声方向投去。叫得越凶，它们捕食便越勤。慈悲鸟不停工作的原因，是因为它们拥有一颗慈悲的心。

而不见。他们更多的时间像羊一样吃草，有机会却要放下草吃羊。他们常常奢谈自然界的所谓“食物链”，却从来不研究自己与其他动植物所构成的“食物链”。在整个神奇宇宙的生命链条中，人类构成了多么可怕的一环。作为某些个体，他们不乏优秀的悟者；作为群体，他们却是无知的莽汉。他们在把整个星球推向毁灭的边缘，却又沾沾自喜地夸耀和骄傲……

暮色苍茫中，这一群美生灵被霞光勾勒出一片剪影。它们驮着所剩无几的光明踽踽而行。它们大概也会有关于黄河岸边这美好一天的记忆吧。

每一天对它们大约都是珍贵的。灿烂的阳光，绚丽的黄昏，无边的阔水和碧绿的草地——大概它

生活在那里的一部分土著人，利用慈悲鸟的慈悲心，过上了衣食无忧的日子。他们学着幼鸟的叫声，整天坐在一块地毯旁边，不停地叫着“饿啊饿啊”，于是便有无数的慈悲鸟飞来投掷食物。等地毯上堆满了鱼虾和蛤蜊，他们便满意地打包回家了。这些人将一部分食物拿去换钱，一部分留下自己吃，很快便过上了富裕的生活。

但是，并非所有的人都会坐在那里等待慈悲鸟投掷食物，绝大部分人不屑于那样做，而是坚持亲自下海捕鱼来养活家人。他们认为哪怕是辛苦些，用自己的双手创造生活，日子过得会很坦然。还有一部分人，他们认为学幼鸟的叫声来欺骗慈悲鸟是不道德的，而且慈悲鸟因为整天要“照顾”喊“饿”的人，来不及照顾幼鸟，致使许多幼鸟饿死了。为了不让慈悲鸟灭绝，他们便用自己捕来的食物喂养幼鸟。

岛上渐渐形成了三类人：第一类人专靠慈悲鸟施舍生活；第二类人为自给自足型；第三类人不但自给自足，还要喂鸟，担当起保护慈悲鸟的重任。

突然有一天，一场大火毁掉了岛上的森林，慈悲鸟被迫迁走了，从此很多人的生活便乱了套。第一类人因为习惯了慈悲鸟的施舍，他们除了会喊饿外，再也不会干别的事情，于是便跑到大街上继续喊饿；第三类人因为习惯了给幼鸟提供食物，而岛上的慈悲鸟已迁走，没有幼鸟喂养，于是他们便将慈悲心给了那些在大街上喊饿的人；第二类人依然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

这个岛便是今天美国的阿拉斯加州。

阿拉斯加州有150多万平方公里的辽阔土地，相当于三个法国或七个英国那么大。阿拉斯加州如今已成为一个世界级的发达地区，当地居民除了大部分自给自足的人外，还生活着另外两部分人，一部分为慈善家，还有一部分为乞讨者。

（春池摘自《讽刺与幽默》2006年4月27日，王青图）

们心中都会留有这美好的印痕和足迹吧。

从它们灰蓝色的眼睛里，从那种默默的注视下，似乎可以感受到那潜在的灵性、温柔的本色、善良的心灵。在这生命进化的历史中，它们的确是一些跨过了漫长世纪的苍老生命，它们也许懂得太多太多：关于这个星球，关于漫漫时光，关于生命的奥秘。

原来它们颌下垂挂的那一绺胡须，远远不是什么滑稽的标志，而是某种深刻的象征。它们正因为对这个世界知晓得太多了，才这样听天由命。

它们从来都没有停止去做的，就是用自己弱小的身躯，每天驮回最后一缕阳光。

（至幻摘自《中华活页文选》2006年第3期）



医院里的童年

● 余 华

我童年的岁月在医院里。我的父亲是一位外科医生，母亲是内科医生。我没有见过我的祖父和祖母，他们在我出生前就去世了，而我的外公和外婆则居住在另外的城市。在我的记忆里，外婆从来没有来过我们的县城，只有外公隔上一两年来看望我们一次。我们这一代人有一点比较类似，那就是父母都在忙于工作，而祖辈们则在家清闲着，于是他们理所当然地照看起了孩子，可是我没有这样的经历。对我来说，外公和外婆的存在，主要是每个月初父母领工资时，母亲都要父亲给外公他们寄一笔钱。这时候我才会提醒自己：我还有外公和外婆，他们住在绍兴。

与我的很多同龄人不一样，我和我哥哥没有拉着祖辈们的衣角成长，而是在医院里到处乱窜，于是我喜欢上了病区走廊上的来苏水的气味，而且学会了用酒精棉球擦洗自己的手。我经常看到父亲手术服上沾满血迹地走过来，对我看上一眼，又匆匆

走去，繁忙的工作都使他不愿意站住脚和我说上一两句话。这方面我母亲要好些，当我有时候从她的内科门诊室前走过时，她会叫住我，没有病人的时候我还可以在她身边坐上一会。

那时候我还没有上小学，我记得一座木桥将我父母工作的医院隔成两半，河的南岸是住院部，门诊部在河的北岸，医院的食堂和门诊部在一起。夏天的傍晚，我父亲和他的同事们有时会坐在桥栏上聊天。那是一座有人走过来就会微微晃动的木桥，我看着父亲的身体也在晃动，这情景曾经让我胆战心惊，不过夏季时晚霞让河水泛红的景色至今令我难忘。我记得自己经常站在那里，双手抓住桥栏看着下面流动的河水，我在河水里看到了天空如何从明亮走向黑暗的历程。

我清楚地记得有一天我父亲上班时让我跟在他的身后，他在前面大步流星地走着，而我必须用跑步的速度才能跟上他。到了医院的门诊部，他借了医院里唯一的一辆自行车，让我坐在前面，他骑着自行车穿过木桥，在住院部转了一圈，又从木桥上回到了门诊部，将车送还以后，他就走进了手术室，而我继续着日复一日在医院里游荡的生活。

这是我童年里为数不多的奢侈享受，原因是有一次我吃惊地看到父亲骑着自行车出现在街上，我的哥哥就坐在后座上，这情景使我伤心欲绝，我感到自己被抛弃了，是被幸福抛弃了。我不知道自己流出了多少眼泪，提出了多少次请求，最后又不知道等待了多少日子，才终于获得那美好的时刻。当自行车从桥上的木板驶过去时，发出了嘎吱嘎吱的响声，这响声让我回味无穷，能让我从梦中笑醒。

在医院游荡的时候，我和我的哥哥经常在手术室外活动，因为那里有一块很大的空地，阳光灿烂的时候总是晾满了床单，我们喜欢在床单之间奔跑，让潮湿的床单打在我们脸上。这也是我童年经常见到血的时候，我父亲每次从手术室出来，身上都是血迹斑斑，即使是口罩和手术帽也都难以幸免。而且手术室的护士几乎每天都会从里面提出一桶血肉模糊的东西，将它们倒进不远处的厕所里。

有一次我们偷了手术室的记事本，那是一个硬皮的记事本，我们并不知道它的重要，只是因为喜欢它坚硬的封皮，就据为己有。那时候的人生阅历已经让我们明白不能将它带回家，于是我们在手术室外撬开了一块铺地砖，将记事本藏在了下面。结果引起了手术室一片混乱，他们在一夜之间失去了一年的记录。有几天他们翻箱倒柜地寻找，我哥哥也加入了进去，装模作样地和他们一起寻找。我哥哥积极的表现毫无用处，当他们意识到无法找回记事本时，就自然地怀疑起整日在那里游手好闲的我们。

于是审问开始了，他们先从我哥哥那里下手，我哥哥那时候已经知道问题有多么严重了，所以他

坚决否认，一副宁死不屈的模样。接下来就轮到我了，他们叫来了我们的母亲，让她坐在我的身边，手术室的护士长说几句话就会去看我的母亲，我母亲也就跟着她的意思说。有几次我差点要招供了，因为那个平时很少理睬我们的护士长把我捧上了天，她说我聪明、懂事、听话、漂亮，凡是她想起来的赞美之词全部用上了，我从来没有一下子听到这么多甜蜜的恭维，我被感动得眼泪汪汪，而且我母亲的神态似乎也在鼓励我说出真相。如果不是我哥哥站在一旁凶狠地看着我，我肯定抵挡不住，我实在是害怕我哥哥对我秋后算账。

后来，他们很快忘记了那个记事本，就是我们这两个主谋也忘记了它，我想它很可能在那块正方形的地砖下面腐烂了，融入到泥土之中。当那个护士长无可奈何地站起来时，我看到自己的母亲松了一口气，这情景时隔三十多年以后，在我眼前依然栩栩如生。

“文革”开始后，手术室外面的空地上搭起了一个礼堂一样大的草棚，医院所有的批斗会都在草棚里进行，可是这草棚搭起来没多久就被我们放了一把火烧掉了。我们在草棚旁玩消防队救火的游戏，我哥哥划一根火柴点燃草棚的稻草，我立刻用尿将火冲灭。可是我们忘记了自己的尿无法和消防队的水龙头相比，后者可以源源不断，而我们的尿却无法接二连三。当我哥哥第二次将草棚点燃，吼叫着让我快撒尿时，我只能对他苦笑了。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当火势熊熊而起时，我哥哥拔腿就跑，我却站在那里不知所措，我看着医院里的人纷纷跑了出来，我父亲提着一桶水冲在最前面，我立刻跑过去对我父亲说：这火是我哥哥放的。

我意思是想说这火不是我放的，我的声音十分响亮，在场的人都听到了。当时我父亲只是嗯了一声，随后就从我身旁跑了过去。后来我才知道当初的那句话对我父亲意味着什么，那时候他正在被批斗，好不容易遇上一个救火当英雄的机会，结果一个浑小子迎上去拦住他，说了这么一句足可以使他萌生死意的话。

我母亲将我和我哥哥寄住到他们的一位同事家中，我们在别人的家中生活了近一个月。这期间我父亲历尽磨难，就是在城里电影院开的批斗会上，他不知道痛哭流涕了多少次，他像祥林嫂似的不断表白自己，希望别人能够相信他，我们放的那把火不是他指使的。

一个月以后，母亲将我们带回家。一进家门，我们看到父亲穿着衣服躺在床上，母亲让我们坐在自己床上，然后走过去对父亲说：他们来了。我父亲答应了一声后，坐起来，下了床，他提着一把扫帚走到我们面前，先让我哥哥脱了裤子趴在床上，然后是我。我父亲用扫帚把将我们的屁股揍得像天

上的彩虹一样五颜六色，这使我们很长时间都没法在椅子上坐下来。

从此，我和我哥哥名声显赫起来，县城里几乎所有的孩子都知道向阳弄里住着两个纵火犯。而且我们的形象上了大字报，以此告诫孩子们不要玩火。我看到过大字报上的漫画，我知道那个年龄小的就是我，我被画得极其丑陋，当时我不知道漫画和真人不一样，我以为自己真的就是那么一副嘴脸，这使我在很长时间里都深感自卑。

我读小学以后，我们家搬进了医院的宿舍楼，宿舍楼就建立在我们的纵火之地，当时手术室已经搬走，原先的平房改成了医院总务处和供血室，同时又在我家对面盖了一幢小房子，将它作为太平间，和以前的厕所为邻。

后来的日子，我几乎是在哭泣声中成长。那些因病去世的人，在他们的身体被火化之前，都会在我窗户对面的太平间里躺上一晚，就像漫漫旅途中的客栈，太平间以无声的姿态接待了那些由生向死的匆匆过客，而死者亲属的哭叫声只有他们自己可以听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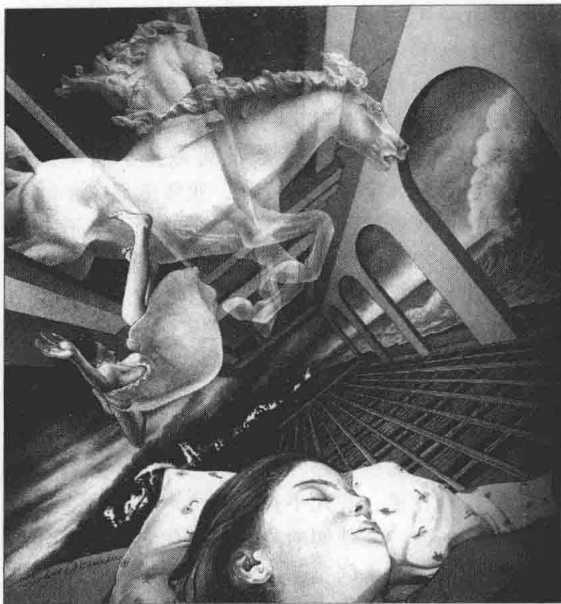
当然我也听到了。我在无数个夜晚里突然醒来，聆听那些失去亲人以后的悲痛之声。居住在医院宿舍的那十年里，可以说我听到了这个世界上最为丰富的哭声，什么样的声音都有，到后来让我感到那已经不是哭声。尤其是黎明来临时，哭泣者的声音显得漫长持久，而且感动人心。我觉得哭声里充满了难以言传的亲切，那种疼痛无比的亲切。有一段时间，我曾经认为这是世界上最为动人的歌谣。

就是那时候我发现，很多人都是在黑夜里去世的。白天的时候，我上厕所经常从太平间的门口走过，我看到里面只有一张水泥床，显得干净整洁。有时候我会站在自己的窗口，看着对面那一间有些神秘的小屋，它在几棵茂盛的大树下。

那时夏天的炎热难以忍受，我经常在午睡醒来时，看到草席上汗水浸出来的自己的体形，有时汗水都能将自己的皮肤泡白。于是有一次我走进了对面的太平间，我第一次发现太平间里极其凉爽，我在那张干净的水泥床上躺了下来。在那个炎热的中午，我感受到的却是无比的清凉，它对于我不是死亡，而是幸福和美好的生活。后来，我读到了海涅的诗句，他说：“死亡是凉爽的夜晚。”

长大成人以后，我读到过很多回忆录，我注意到很多人的童年都是在祖父或者外婆们的身旁度过的，而我全部的童年都在医院里，我感到医院养育和教导了我，它就是我出生前已经去世的祖父和祖母，就是我那在“文革”中去世的外公，就是十来年前去世的外婆。如今，那座医院也已经面目全非，我童年的医院也去世了。

(程俊波摘自《中国大学生》2006年第3期，孙愚图)



谈睡眠

● 邵洵美

有许多最简单的事情，却是最难解答的问题。譬如说，人为什么要睡眠，就有不少学者费了多少年的时光去研究。最近在《华年》周刊上读到一篇论睡眠的短文，原作者是美国人，他也不过只回答了一部分。

人为什么要睡眠？有什么方法可以使人不睡眠？我想这些问题只能留给有耐性的专家去解答了。

我也是要睡眠的，我并没有问过自己为什么要睡眠，可是我对于睡眠却曾经做过些观察的功夫。

人是绝对看不见自己的睡眠的，所以我观察到的是人家的情形。

最正式的，大概要算老人式或是西洋式的睡眠：晚上九十点钟上床，一上床就合眼；隔天一大早六七点钟清醒，一清醒就起身。这种睡眠平均七八小时，梦不会多。

最舒服的，我觉得是野外的睡眠：天气应当是春三月，有职业的人在休假期，约些朋友到附近的乡间，在山腰里拣片有青草的地方，向天躺着，看云追着云，不转什么念头也转不出什么念头，偶然牢骚走上心灵，可是天上的白骆驼都会把他们带走。你于是把眼睛闭上，不知不觉间睡着了，忽然让一声难得的鸟叫吵醒。这种睡眠不容易超过两小时，梦里的景象时常很离奇，很远，很大。

有一种是绅士式或是官派的睡眠，所谓“打午觉”。吃完了中饭，穿着衣裳，在床上或是椅子上躺，惯常也是朝天的，闭住眼睛。在这一两个钟头里，一切的客人都谢绝会见，等到要上衙门的时候，便醒回来。洗一下脸，喝一口浓茶，燃上一支香烟，叫当差的拿了提包，跨进汽车。这种睡眠，不一定会有梦，因为一吃完饭就躺下，所以容易使脂膏堆积，肚子会大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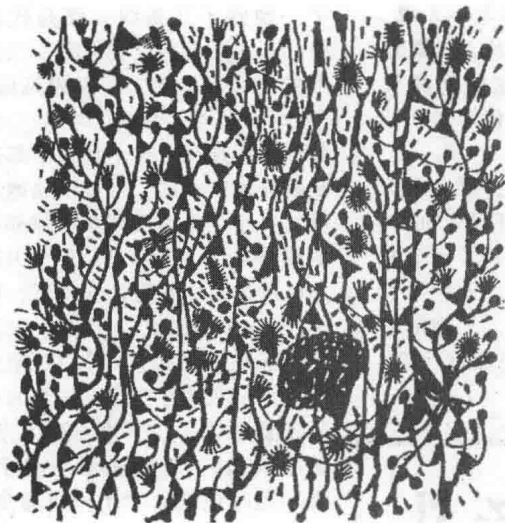
这类短时间的睡眠，有一种是偷来的，做小职员的人才那种经验。大概是革命军北伐成功以后才流行的吧，每日上午七时即须上工，长官在签到簿上打了最后一个图章之后有事走了，他便靠在椅背上或是伏在桌子上，偷打一个瞌睡。这种睡眠不踏实，所以有一些极小的声音便会被吓醒。学生在课堂上打瞌睡，情形大致相同，不过一个是教员的讲声越变越远，而另一个则是长官的足声越走越远罢了。

天下事很奇怪，要睡的没得睡，有得睡的却又睡不着。升官升得太快的，发财发得太多的，以及一般做了文学家的，第一次寄出情书的，或是向朋友借钱借不到的，都容易失眠。失眠并不是不要睡，人格外觉得疲倦，可是闭上眼睛，眼睛痛；不闭上，眼皮又实在累得没办法。浑身的骨头好像要散开来，朝天睡，颈子似乎弯不转；侧睡，耳朵又似乎受不住脑袋的分量。心跳得那么快，你能听见你心跳的声音。在这种情形之下，你便只得去做一个睡眠了，有些人说喝喝冷水便有效验是不可靠的，只有吃安眠药才可以解决。因为这种睡眠是做出来的，所以不见得会有睡眠的滋味。

还有一种睡眠，我想也不一定会有睡眠的滋味，那是胖子的睡眠。他们好像把睡眠带着走的，随处有，只要几分钟不和他说话，你便立刻会听见潮水滚上沙滩的声音。你唤醒他，他总对你一笑说：“什么……什么？我睡着了？”所以胖子不适宜于做委员，开起来你永远不说话不要紧，偷偷地打些瞌睡也无关大局，可是鼾声如牛究竟太不好意思。

睡眠也有真假。真的睡眠是在上海的马路上或是弄堂口。十二点钟以后，你便可以看见他们在水门汀上横着——夏天底下衬条席子，冬天上面盖条被头。睡眠对于他们，真是一种需要，跟他们的饭米生命全有密切的关系。假的睡眠是在女人的臂膀中间，明白人都知道肉色的骨头究竟比不上棉花的枕头，睡不到五分钟，她就会喊手酸，你得花上几倍的时间去按摩去温柔，这是一种享乐，也是一种刑罚。这两种睡眠，又可以叫作文学的睡眠，因为不知道有多少篇小说、多少首诗是靠着它们产生的。

还有一种是讲究的睡眠，我相信袁中郎、林语



紫藤萝瀑布

● 宗璞

我不由得停住了脚步。

从未见过开得这样盛的藤萝，只见一片辉煌的淡紫色，像一条瀑布，从空中垂下，不见其发端，也不见其终极，只是深深浅浅的紫，仿佛在流动，在欢笑，在不停地生长。紫色的大条幅上，泛着点点银光，就像迸溅的水花。仔细看时，才知那是每一朵紫花中的最浅淡的部分，在和阳光互相挑逗。

这里春红已谢，没有赏花的人群，也没有蜂围蝶阵。有的就是这一树闪光的、盛开的藤萝。花朵儿一串挨着一串，一朵接着一朵，彼此推着挤着，好不活泼热闹！

“我在开花！”它们在笑。

“我在开花！”它们在嚷。

每一穗花都是上面的盛开，下面的待放。颜色

便上浅下深，好像那紫色沉淀下来，沉淀在最嫩最小的花苞里。每一朵盛开的花像是一个张满了的小小的帆，帆下带着尖底的舱，船舱鼓鼓的，又像一个忍俊不禁的笑容，就要绽开似的。那里装的是什么仙露琼浆？我凑上去，想摘一朵。

但是我没有摘。我没有摘花的习惯。我只是伫立凝望，觉得这一条紫藤萝瀑布不只在我眼前，也在我心上缓缓流过。流着流着，它带走了这些时一直压在我心上的关于生死的疑惑，关于疾病的痛楚。我浸在这繁密的花朵的光辉中，别的一切暂时都不存在，有的只是精神的宁静和生的喜悦。

这里除了光彩，还有淡淡的芳香，香气似乎也是浅紫色的，梦幻一般轻轻地笼罩着我。忽然记起十多年前家门外也曾有过一大株紫藤萝，它依傍一株枯槐爬得很高，但花朵从来都稀落，东一穗西一串伶仃地挂在树梢，好像在察言观色，试探什么。后来索性连那稀零的花串也没有了。园中别的紫藤花架也都拆掉，改种了果树。那时的说法是，花和生活腐化有什么必然关系。我曾遗憾地想：这里再看不见藤萝花了。

过了这么多年，藤萝又开花了，而且开得这样盛，这样密，紫色的瀑布遮住了粗壮的盘虬卧龙般的枝干，不断地流着，流着，流向人的心底。

花和人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不幸，但是生命的长河是无止境的。我抚摸了一下那小小的紫色的花舱，那里满装生命的酒酿，它张满了帆，在这闪光的花的河流上航行。它是万花中的一朵，也正是由每一个一朵，组成了万花灿烂的流动的瀑布。

在这浅紫色的光辉和浅紫色的芳香中，我不觉加快了脚步。

（彭 蕾摘自四川文艺出版社《名家经典散文选》一书，图选自湖北美术出版社《四川美术学院基础部图案教学作品集》）

堂都能了解。记得曾孟朴曾说过：“一个人最要紧是两样东西，灶头和床铺。”这真是经验之谈。所谓讲究，并不一定要有美艺公司的器具、橡皮嵌的钢丝垫、鸭绒的褥子，这是奢侈，不是讲究。假使有一个朝南的房间，夏天晒不进太阳，冬天吹不进风，有够厚的褥子、够高的枕头。你醒，可以看得见人；你睡，没有人来吵你，也没有念头来缠你。早晨起来付得出账，上床以前写得篇文章，上床以后做得出不费力的梦，这才叫作讲究的睡眠。

和讲究的睡眠差不多的，是诱惑的睡眠，我们又可以叫作艺术的睡眠。这种睡眠几乎是女人所专有的，上床以前洗个浴，穿了剪裁得宜的睡衣，和赴宴会一般地上妆，怎样脱鞋，怎样把身子躺下去，怎样把腿蜷起来，都有配制好的节奏与线条。

这种睡眠简直是睡给别人看的。最近法兰西小说家绪尔士·维曼的长篇杰作《好人》里有一段睡眠的描写，写一个女戏子睡眠中的动作与角度，我希望将来有人会译出来。

还有一种睡眠是简直像醒着一样的。你说他是醒着，他明明在做梦；你说他是睡着，他明明什么东西都看得见、什么声音都听得到，还有睡着会走路的，并且从来不跌跤。这种睡眠和醒的人的行为对照起来，我们可以叫作幽默的睡眠。

睡眠的种类实在太多，要一种一种描写起来，我会几夜得不到睡眠。现在快天亮了，我的鼻子尖已有几次碰到纸头，我今天夜里的睡眠不知叫什么名字？

（楠 柯摘自《读书文摘》2006年5月上半月）



周有光的朋友很多，年龄大的有八九十岁，小的只有七八岁，青年人也爱找他聊天，因为他是个“新潮老头”。物质上的“新潮”表现在喝“星巴克”咖啡，看《特洛伊》大片，时尚不落当代青年。而思想上，周有光也很先进。凡是新鲜的事物，他都接受得很快，而且跨界发展。“9·11”事件发生后，96岁的周有光写了一篇文章，分析“9·11”事件发生的原因以及为什么会有恐怖主义产生。连年来，他的作品甚至也包括《西天佛国的新面貌》，《把阿富汗建设成亚洲的瑞士》，以及《两个鸡犬相闻的地球村》。文章标题便让人耳目一新。而每篇文章，都是读了一本或是几本厚厚的巨著以后才下笔。很多读者感言，不管题目有多大，读来却如流水般的轻松流畅，深入浅出，让人爱读，给人启发。去年1月22日，《中华读书报》发表了一篇名为《百岁老人周有光答客问》的文章。文中，周有光说有新的考证“已经证明了”朱元璋不是汉族而是回族人，语出惊人，引来明史学界的一番热论。最后学者陈梧桐站出来申明，目前一些认定朱元璋是回族的论说都是站不住脚的。记者采访的前天，周有光才从亲戚处得知自己这句错话引起网上一些网民的痛骂。“我患青光眼，医生说不要看电脑屏幕，就一直不知道这场风波。”他跟记者解释这是他看国外的资料得到的片面观点，他轻信了。为此他请亲戚在网络上申明“感谢骂我的人，纠正我的错误”，还把他的道歉和感谢言语打印成字条交给记者，嘱托记者把这段加入文中。人老心不老，也更重在其抛砖引玉之举。

“先知是自封的，预言是骗人的，如果事后不知道反思，那就是真正愚蠢了。聪明是从反思

中得来的。近来有些老年人说，他们年轻时候天真盲从，年老时候开始探索真理，这叫作两头真。两头真是过去一代知识分子的宝贵经历。”

年纪大了的缘故，周有光说和写的多是“狗屁不通”的杂文。因为写学术论文需要到图书馆去查书，很不方便，索性省了这道关，只写些杂文。平均每个月在内地或香港报刊发表一篇，

新潮老头

●李 樱

内容不止于语文问题，更多是对新事物的思考。百岁寿时，他把自己90岁—100岁之间的文章编成《百岁新稿》，2005年1月由三联书店出版，笔耕不辍，勤于求新。

周有光讲其本行，也有声有色。在其百岁时的一次演讲上，他用诗句串讲古代岩画里的文字意思，让听众记忆犹新。外国古代有一个女子写情书，以画代



1933年4月30日，周有光与张允和结婚

字。她画了几条线，那是代表路，画了几个圈代表湖海，三角形的则代表房子。那意思是说，“熊妹问狗哥，狗哥几时闲？”为什么是熊妹呢？这个女孩的部落是拿熊做图腾的，也可以说她是姓熊；狗哥是表明那个男孩部落的图腾是狗，也可以说那个男孩是姓狗的。熊妹写信给狗哥，问他什么时候有空。“我家三姐妹，妹屋在西边。”我们三姐妹的房子，我的在西边，你来的时候不要走错了。“推窗见大湖，招手唤孤帆。”里面画一只手，表示招呼他来。“小径可通幽，勿误两相欢。”

“别人说我是‘新潮老头’，因为我主张的观点，在人家看来太新潮。我比较早期地提倡在电脑上写文章，不要爬格子。如今我在电脑上写了十几个年头了。”1988年4月，周有光83岁时，他有了一台中英文文字处理机。从此，周有光使用它写文章、写信。高龄“换笔”之后，他开始关注汉字在计算机中的输入输出问题。在他看来，汉语拼音输入法，不用编码，就可以输入汉字，值得大力推广。“改进电脑输入方法，效率可以提高5倍，这是件大事。”

周有光自己用电脑用溜了，就开始带动身边的人一起“新潮”。他们家的保姆不过30多岁，周有光老劝她学学电脑，保姆说：“我都老了，还学什么电脑呀？”周有光说：“我还没说老呢！我老伴86岁不也学电脑吗？”周有光不但说服保姆学电脑，还教保姆的女儿学电脑。假期里，保姆的女儿来到周有光家里，看到电脑高兴地说：“我们学校也有电脑，但是没有机会碰，只能远远地看。”周有光非常喜爱学习的小朋友，短短几天时间，就教会了她用电脑。

周有光还用自已的小破电脑帮忙恢复了一本“发行量最小、办刊人年龄最高”的刊物《水》，



周有光

这是中国独一无二的油印家庭杂志，由教育家张冀牖的儿女们自撰、自编、自印、自发，被著名出版家范用评价为“本世纪一大奇迹”，刊载的多是张家四姐妹及其夫婿周有光、沈从文、傅汉思等文化圈名人家家长里短的事、三姑六婆间的音讯通问。《水》1930年创刊，后因为四姐妹先后成家，加上战乱频仍，在印了25期后被迫停刊。60多年过去，1996年周有光用现代化的机器教86岁的妻子张允和学习汉语拼音和电脑打字，《水》也就被张允和敲着键盘恢复起来了。

二

现年101岁的周有光经常被问到长寿秘诀。他拿出了这样一篇自制的《陋室铭》，其中说：

“山不在高，只要有葱郁的树林。水不在深，只要有洄游的鱼群。这是陋室，只要我唯物主义地快乐自寻。房间阴暗，更显得窗子明亮。书桌不平，更怪我伏案太勤。门槛破烂，偏多不速之客。地板跳舞，欢迎老友来临。卧室就是厨房，饮食方便。书橱兼作菜橱，菜有书香。喜听邻居的收音机送来音乐，爱看素不相识的朋友寄来文章。使尽吃奶气力，挤上电车，借此锻炼筋骨。为打公用电话，出门半里，顺便散步观光。仰望云天，宇宙是我的屋顶。遨游郊外，田野是我的花房。笑谈高干的特殊化。赞成工人的福利化。同情农民的自由化。安于老九的贫困化。”

经历过晚清、北洋、民国、

新中国四个“朝代”的周有光一生并非事事顺心如意。正如他自己所言，生命长，就会见到很多奇怪的事情。“我的处世哲学是随遇而安，人往前走，该转弯就得转弯，不转弯那不就死路一条了吗？塞翁失马，焉知非福。”虽然周有光的人生感悟充满着道家味道，但他坚持自己实际上是儒家思想浓厚，还搬出他在《群言》杂志上写的文章念给记者听，“道家思想主张‘愚民’和‘无为’，这是我反对的。活在知识社会，人应该积极进取，多学知识。”

周有光出生在江苏常州，与赵元任、瞿秋白两人是同乡，并且都住在闻名遐迩的常州青果巷。他的曾祖父是清朝末年一名出色的政治家兼实业家。太平军攻打常州城，周家全力支持清军，并为守城官兵提供了全部军饷。常州失守，其曾祖父投水自尽，万贯家产化为乌有，周家开始败落。民国建立后，光景一年不如一年，甚至到了周有光读大学时交不出学费的地步。

周有光是五代单传，年轻时生过肺结核，患过忧郁症，结婚时，算命先生说他只能活到35岁。抗战时，国难当头，历尽磨难。1941年，周有光6岁的女儿得盲肠炎无药医治，在重庆医院夭折；仅隔一年，儿子在成都又被流弹击中，肚肠穿了六孔。第二天，成都各大报纸登出了这条新闻，用的标题耸人听闻：《五世单传的儿子中弹》。儿子中弹垂危之际，他不在身边，接到紧

急消息后，冒着漫天的雨雾赶回家，儿子万幸被救活。经历这场生死离别后，周有光以一丝苦涩的幽默作结：我家有一个挂彩小伤兵，这也是抗战家庭应有的点缀吧。1955年周有光参加全国文字改革工作会议之后，应文字改革委员会的要求，改行转到了语言文字工作领域，成为推动中国语文现代化的领衔人物。从金融经济到语言文字，周有光改行可算是“完全彻底”。他的孙女在上小学的时候，曾经很严肃地与爷爷讨论这个问题。她说：爷爷，你亏了！经济半途而废，语言半路出家，两个“外圈”合起来是一个“O”！周有光说：“一点不错！”后来，上海经济学界搞反右运动，周有光因为改了行，躲过了反右。他说：“我这是在‘劫’不在‘数’。”

“文革”期间，周有光被打成“反动学术权威”，1969年，65岁的他被下放到宁夏平罗的国务院“五七干校”，在那儿劳动了两年零四个月。干校劳动中的他还不忘苦中作乐，和71岁的教育家林汉达被派去看守高粱地时，热烈讨论中国语文大众化、现代化的问题。一天，林老问：“未亡人”、“遗孀”、“寡妇”哪一种说法好？他开玩笑说：大人物的寡妇叫遗孀，小人物的遗孀叫寡妇。又说从前有一部外国电影，译名《风流寡妇》，如果改为《风流遗孀》，观众可能要减少一半……两人最后一致同意，语文大众化要“三化”：通俗化、口语化、规范化。



“我多年患失眠症，不容易睡着。下放到农村，做体力劳动的我失眠症却治好了，一直到现在我都不再失眠。人遇到不顺利的事情，不要失望，也不要让别人的错误惩罚自己。‘猝然临之而不惊，无故加之而不怒。’这是古人的至理名言，很有道理。”

人活得长，周有光就把一些他遇到的奇事转化为快乐美好的记忆。“我一生好玩的事情多得很，比如在‘五七干校’，遇到一件奇怪的事情。林彪死的第二天开大会。中午特别热，我们开会又很长，我就戴了一顶大草帽预备中午用。开到大概九点半钟的时候，上面飞来许多大雁，这在烟囱多的北京看不见，在宁夏可以看见。几千、几万只大雁飞来，盖天铺地，飞到我们头上时，有一只大雁一声怪叫，大雁们都下大便，像雨一样下来，我的草帽上全是大雁的大便，袖子上面也搞了一点。那些不戴帽子的人不得了，大雁的大便黏得不得了，粘在头发里面，洗都洗不干净。像这样的事情，人家说要一万年才碰到一次啊。这个事情是没有多大特别意义的，可是要遇到这样的一个怪事情是很难的。”

三

周有光自称患“多语症”。他的挚友聂绀弩曾写了首打油诗赠他。诗曰：“黄河之水自天倾，一口高悬四座惊。谁主谁宾茶两碗，暮头暮脑话三千。”去年在接受央视《大家》栏目采访时，周有光眉飞色舞地讲自己，也“八卦”沈从文。主持人还时不时帮助他找口袋里的手绢擦唾沫横飞的嘴。周有光娶了张家二小姐张允和，沈从文娶了张家三小姐张兆和。沈从文追求自己的学生张兆和是当时文坛的一段佳话，其传播广泛肯定也少不了周有光的大嘴巴。当时张兆和在胡适做校长的著名学府中国公学读

书，沈从文在那里教书。沈从文追求张兆和，写了很多情书给张兆和。张兆和一封也不看，还生气了，她拿了信告到胡适那里，说沈从文是我的老师，还写这样的信给我。胡适的思想跟张兆和不一样，他说，沈从文没有结婚，因为倾慕你，给你写信。这不能算是错误。那是一个思想转变的时代，有很古老的思想，也有很新的思想，同时存在。胡适甚至讲：我是安徽人，你的爸爸也是安徽人，如果让我去跟你的爸爸讲结婚做媒的事，我也愿意。结果，张兆和气得不得了，就走了……时间一长，两个人就慢慢好起来，后来还结了婚。周有光讲到这一段，仍忍不住哈哈大笑，“胡适比我还‘新潮’呢。”

除讲自己家庭中的“八卦”外，周有光也爱讲讲邻居的“秘闻”。“七七事变”后，周有光和许多救国会的朋友转移到四川，在重庆、成都等地工作。在重庆郊外的江安小镇，他和吴祖光成了邻居，常来常往。周有光开始爆料曹禺、老舍等人。曹禺最爱看书，夫人最爱干净，夫人常常催促先生洗澡，大文人无奈，坐进澡盆，一手拿书看，一手划着水，用哗哗的声音佯作洗澡骗骗夫人；老舍最爱讲故事，一讲就离不开乌龟，大家说别讲了，换唱戏吧，结果他唱了一段《钓金龟》！

周有光不但爱讲“八卦”，且“八卦”语言幽默。某年，全国政协请委员们看戏，他带了只象牙望远镜，不时地拉近与舞台上的男男女女的距离，逗得邻座眼馋，三番五次借观。中场休息时，大家都把目光投向他的邻座，看把戏似的。他问朋友，你们看的是谁。朋友说是溥仪。周有光听了，不露声色地说了一句：“早知道他是皇上，我就进贡给他了。”

打趣总是礼尚往来，周有光

也被丁聪取笑过一次。张允和喜欢听昆曲、评弹，正与夫君同好。遇有精彩演出，他们总是早早地来到剧场，正襟危坐。近年来，北京交通越来越拥挤，出门听戏已经不大方便，于是周有光老两口在平均年龄81岁的时候，商量着买一辆新式的残疾人用的三轮车。丁聪听闻此讯，赶忙为两人画了一幅漫画，画面上周有光“驾驶”着一辆精巧的三轮车，张允和手持横笛坐在车上，老两口怡然自得。

也有周有光不常讲的“八卦秘闻”，被他隐藏了50多年之久。1947年他到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访问，他朋友是在普林斯顿大学教书的著名教授何廉，认识爱因斯坦，在聊天中说：“爱因斯坦现在很空闲，你可以跟他去聊聊。”周有光跟爱因斯坦聊过两次。聊天的内容，按他的话讲，“当然都是聊一些普通问题，因为专业不同，没有深入谈一些话题。”周有光的外甥感叹，“中国有多少人见过爱因斯坦，又有几个人与爱因斯坦作过面对面的交谈？这应该是家中的头号新闻。但直到舅舅百岁华诞要制作一本贺册，我们与舅舅聊天时，才获悉此事”。

这位现年101岁的老人也有他的寂寞，年纪大了，别人请他吃大餐吃不动了；出门走远了，就需要轮椅，不能外出旅游。在家没客人来访，看书又看累了时，他就会看窗外的那棵大树。“树上有很多鸟，大鸟、中鸟、小鸟都有，天热的时候它们是中午来，现在开春了是早上来；对面那栋楼有个门洞，和我这个窗正对着，这很好，我从这个门洞就能看到街上的车、人；书架上还有这面镜子，透过镜子我能看到反方向的那栋楼。我的生活太简单了，我的天空就是半个书房。”

（杜 弹摘自《三月风·新闻人物》2006年第4期）